

渭南师范学院

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团委北侧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渭南师范学院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甲方(发包人):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就渭南师范学院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渭南师范学院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团委北侧

1-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温室大棚基础建设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总价)中的清单工程量

第2条 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25日,工期: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甲方提前三日通知开工。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需甲方通知乙方,甲方视情况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如遇国家大型节假日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应工期顺延。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

3-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建设后应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功能。

3-2 本建设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1028800元)

该工程产生的审计费用、工程监理费用及交竣工验收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甲方承担。

第 5 条 甲方应负责办理好以下事项

5-1 负责提供解决施工现场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交通等事宜。

5-2 及时办理现场因前期图纸遗漏而增加施工工作事宜。

5-3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4 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5.5 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款总价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第 6 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6-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 etc 财物应负责一切后果，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材料进场前做好相关材料验收工作。

6-3 工程未竣工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15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6-6 若维修中涉及设备、部件更换时，应将更换下的设备交甲方查验，若涉及场地进行必要的开挖时，应保留相应资料；否则不得计算更换部分价款及开挖部分工程量。乙方如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款总价的1‰（千分之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6-7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时提交。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一】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

第 7 条 质量与验收

7-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施工中的工艺工序及结果，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7-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

7-3 材料确认。项目中所涉及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的规格、质量进行采购，材料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程监理确认后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48小时前与甲方确认同意覆盖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7-5 签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签证单必须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部门工地代表及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与现场负责人共同确定工程量、施工内容与材料(以资料为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计为准。

第 8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00%，该笔费用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15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渭南师范学院

银行账户：61001640032052500209

开户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37981966E

学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联系电话：0913-2133930

5、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确认本协议书落款处的银行账户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减工程量。

2、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增减或调整工程量。

3、由于甲方工程方案或工程规模发生改变而发生的变更工程量。

4、该工程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第 9 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主材施工材料订货前及到货施工前须与甲方进行对接并由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定货及进场施工。

第 10 条 竣工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使用。

第 11 条 缺陷责任期

11-1 乙方应保证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能满足正常使用，无损坏，缺陷责任期内如需维修，乙方对该工程进行无偿维修。

11-2 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是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维修通知之日起，在48小时内派人维修。

第 12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资料、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本工程招标承包工程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 15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6 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附件：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师范学院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邮政编码：714099

法定/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2133930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
支行

账号：61001640032052500209

乙方：陕西泰如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旭鹏
路安居一村1号楼2单6层1号

邮政编码：712021

法定/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363087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806030901421003939

